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4,040	149,30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5,804)	(136,612)
毛利		18,236	12,692
其他經營收入	5	15,593	2,1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8)	(277)
行政開支		(28,072)	(26,51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	1,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923)	(30,785)
待售物業減值虧損		-	(17,410)
財務費用		-	(5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06	(59,443)
所得稅	6	1,968	1,219
本期溢利／(虧損)	7	6,474	(58,2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外匯差額		28	(60)
酒店物業重估盈餘／(虧損)		2,712	(9,244)
本期其他綜合性收益／(開支)		<u>2,740</u>	<u>(9,304)</u>
綜合收益／(開支)總額及本公司 股東應佔收益／(開支)		<u>9,214</u>	<u>(67,528)</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港幣0.54仙</u>	<u>(港幣4.90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801	11,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177	222,340
土地使用權	52,519	52,572
商譽	89,880	89,880
	<u>382,377</u>	<u>376,593</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63,429	63,429
存貨	83,350	87,7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32	40,467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	2,8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855	115,888
	<u>301,468</u>	<u>310,3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107	172,219
應納稅金	2,157	5,321
	<u>165,264</u>	<u>177,540</u>
流動資產淨額	<u>136,204</u>	<u>132,7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8,581</u>	<u>509,3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8,833	118,833
儲備	399,748	390,5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518,581</u>	<u>509,36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未經審核的，但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會計師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允值或重估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此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要求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財務資訊，同時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主要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相符。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於二零零八年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請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除下文註明者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專用術語變更(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以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方面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關於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並無根據此修訂內所載之過渡條文之規定，提供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而無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對比 資料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或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之修訂本。

² 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各方面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4. 分部報告

二零一零年

	板材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74,442</u>	<u>8,882</u>	<u>716</u>	<u>-</u>	<u>184,040</u>
折舊及攤銷	10,430	3,370	-	187	13,987
分部業績	<u>11,092</u>	<u>(3,699)</u>	<u>474</u>	<u>(2,820)</u>	<u>5,047</u>
利息收入	-	-	-	382	382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減值虧損	(923)	-	-	-	(923)
除稅前溢利					<u>4,506</u>
所得稅					<u>1,968</u>
本期溢利					<u><u>6,474</u></u>

二零零九年

	板材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39,841</u>	<u>8,874</u>	<u>589</u>	<u>-</u>	<u>149,304</u>
折舊及攤銷	6,245	4,075	-	265	10,585
分部業績	<u>(2,575)</u>	<u>(4,093)</u>	<u>320</u>	<u>(6,670)</u>	<u>(13,018)</u>
利息收入	-	-	-	350	350
持有按公允值列帳及 於損益帳處理的金融 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719	719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減值虧損	(30,785)	-	-	-	(30,785)
待售物業減值虧損	-	-	(17,410)	-	(17,41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	-	1,250	-	1,250
財務費用	-	-	-	(549)	(549)
除稅前虧損					<u>(59,443)</u>
所得稅					<u>1,219</u>
本期虧損					<u><u>(58,224)</u></u>

二零一零年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83,762</u>	<u>278</u>	<u>-</u>	<u>184,040</u>
折舊及攤銷	13,800	-	187	13,987
分部業績	<u>7,625</u>	<u>242</u>	<u>(2,820)</u>	<u>5,047</u>
利息收入	-	-	382	382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減值虧損	(923)	-	-	(923)
除稅前溢利				<u>4,506</u>
所得稅				<u>1,968</u>
本期溢利				<u>6,474</u>

二零零九年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48,998</u>	<u>306</u>	<u>-</u>	<u>149,304</u>
折舊及攤銷	10,320	-	265	10,585
分部業績	<u>(6,602)</u>	<u>254</u>	<u>(6,670)</u>	<u>(13,018)</u>
利息收入	-	-	350	350
持有按公允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 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719	719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減值虧損	-	(30,785)	-	(30,785)
待售物業減值虧損	-	-	(17,410)	(17,41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1,400	(150)	-	1,250
財務費用	-	-	(549)	(549)
除稅前虧損				<u>(59,443)</u>
所得稅				<u>1,219</u>
本期虧損				<u>(58,224)</u>

以上所有分部營業額均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投資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支出、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下，各物業分部所賺取的溢利。這是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助調配資源及評估物業分部表現之用。

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日的總資產，與最近期年報所列載的總資產並無重大差別。

5.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還	5,456	359
利息收入	382	350
匯兌收益／(損益)	3,391	(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27	—
出售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256	—
自債權包所得額	5,438	—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	719
環保工程政府補貼款	—	681
	<u> </u>	<u> </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1,968)	(1,219)
	<u> </u>	<u> </u>
	<u>(1,968)</u>	<u>(1,219)</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現正享有稅務優惠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規，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所得稅超額撥備回撥指集團其國內下屬公司就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國稅函[2009]185號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所獲得的所得稅優惠退款。

根據簡明綜合收益表，期內稅項抵免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並載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506</u>	<u>(59,443)</u>
稅項按有關國家的應課稅率計算	950	(11,868)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9,876	10,931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0,385)	(1,194)
未確認之可扣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	(48)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免稅之影響	(441)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1,968)	(1,219)
本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179
期內所得稅	<u>(1,968)</u>	<u>(1,219)</u>

鑑於本期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物業之重估盈餘／虧損並不構成稅務上之時間差異。因此，並無就有關物業之估值盈餘／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7. 本期溢利／(虧損)

本期溢利／(虧損)已扣除／(撥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0,250	18,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2	1,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35	9,822
土地使用權攤銷	652	763
待售物業減值虧損	—	17,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23	30,78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	(1,250)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溢利港幣6,474,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虧損港幣58,224,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1,188,329,142普通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188,329,142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發生任何攤薄股份事項，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收購Can Manage Trading Limited(「Can Manage」)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最高或然代價港幣48,000,000元。在Can Manage及其附屬公司即佛山市南海佳順木業有限公司(「佳順」)之綜合純利達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7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80,000,000元時，該款額即須支付。

然而，由於根據供電協定供應電力與蒸氣之電廠暫停運作，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之法院法令，就深圳發展銀行佛山分行之一項聲稱申索凍結佳順之資產，故佳順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止期間暫停運作。此外，生產設施與暫停運作前有重大轉變。鑒於上述各事項，加上Can Manage及佳順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利潤未能達到港幣80,000,000元，董事認為集團無責任支付任何或然代價款額。

然而，由於直至報告日仍無法與賣家取得聯絡，董事決定反映該款項為或然負債。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184,040,000，期內溢利為港幣6,474,000元，扭轉去年同期虧損情況。

業務回顧

板材業務

環球經濟回穩，但歐美市場對傢俱需求仍然疲弱，期內中密度纖維板的銷售量比去年同期溫和增長9.8%至120,746立方米。銷售成本方面，由於原材料價格不斷上升，對板材業務構成甚大壓力。管理層通過設備更新改造，降低生產成本，適時調整產品價格，提高產品毛利率。期內產品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8%提升至5.9%，總銷售額為港幣174,44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7%，並成功扭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港幣11,092,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按既定的經營方向，繼續致力研發及改進環保產品質量。環保產品銷售量佔總銷售量由去年同期的10.3%增加至本年的24.5%，比去年同期增加14.2%，預期環保產品的銷量比重將進一步提高。

酒店業務

受到本年首季客房進行全面裝修改造工程及次季上海世博會召開的影響，桂林觀光酒店上半年平均住房率下降8.5%至44.2%。但隨著翻新工程完成及境外市場恢復穩定，酒店管理層加大外賓市場的促銷力度，使外賓接待量提高17.4%，平均房價比去年同期增加18%，經營虧損港幣3,69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6%。

物業投資

由於汕頭國際商業大廈商場物業已全部出租，使集團整體物業出租率提升至71.9%，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18.5%；上半年整體租金收入為港幣71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6%。

財務狀況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683,84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6,907,000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長期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資產淨值為港幣518,58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9,367,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其他長期負債除總資產)為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每股淨資產值為港幣43.64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86仙)。

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港幣136,20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774,000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1.82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倍)，而銀行存款及現金則為港幣128,85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888,000元)，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發展之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帳面淨值港幣14,09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08,000元)用作抵押以申請銀行授信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人民幣及港元並承擔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的成本，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對收入與成本的匯率波動影響會相互沖減。過去數年，人民幣處於上升趨勢，直至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漸趨平穩，董事會認為人民幣匯率未來將會持續平穩發展，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沒有任何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的需要。

展望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在板材業務方面將繼續集中資源在發展空間較大的環保產品項目，拓寬產品種類，擴大客戶領域，謀求在原材料持續上漲的情況下，提高利潤空間。酒店業務方面，客房全面翻新工程完成，提高了吸納高消費客戶的條件，有利於在全球旅遊消費信心日漸穩定的情況下，全面進取開展銷售工作，預期下半年的經營情況將有進一步改善。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亨達木業有限公司(「亨達」)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收到由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查封、扣押財產清單」，查封亨達的機械設備約淨值人民幣3,904,000元(約為港幣4,482,000元)。

有關機械設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由法院舉行的拍賣上，以約人民幣3,100,000元(約為港幣3,559,000元)之價格出售。

董事認為有關機械設備對集團生產中纖板業務並無影響，而有關的應付款及機械的減值準備已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員工

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947人。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是以員工之職責及工作表現作釐定。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教育津貼。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極為重視，並不時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操守準則。經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廣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游廣武先生(主席)、蘇文釗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吳永青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